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面对面

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实践要旨

邓廷涛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新时代十年法治建设最重要的标志性成果，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必须把握深入学习、党的领导、人民中心、法治底线、实际运用等实践要旨，真正让习近平法治思想贯穿施政过程、融入社会治理、走进群众生活。

持续深入学习，打好实践基础

习近平法治思想内涵丰富、论述深刻、逻辑严密、系统完备，其核心要义和理论精髓集中体现为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提出并系统阐述的“十个坚持”。系统地、全面地、深刻地领会掌握这“十个坚持”，是学习掌握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第一课”“关键课”。实践中，必须结合时代变迁、社会发展和工作需要、群众需要，持续学习领悟，真正领悟蕴涵其中的政治导向、战略思维、人民情怀和思想方法，自觉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在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等重大问题上做到头脑特别清醒、立场特别坚定。

坚持党的领导，夯实政治基础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这件大事能不能办好，最关键的是方向是不是正确、政治保证是不是坚强有力。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之魂，是我们的法治同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法治最大的区别；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最根本的是坚持党的领导。实践中，必须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坚持党对法治建设的绝对领导，把党的绝对领导作为最大优势和根本保证，贯彻落实到法治建设的各方面全过程，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坚持人民中心，站稳人民立场

“人民”二字，在习近平总书记心中位置最高、分量最

重。新时代新征程，我国已经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社会主要矛盾发生历史性变化，人民群众的法治意识和权利观念进一步提升，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需求进一步提升。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全面依法治国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是人民，必须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全面依法治国各领域全过程。实践中，必须恪守以民为本、法治为民理念，系统研究谋划和解决法治领域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把依法保障人民权益落实到全面依法治国的全过程各领域。

坚守法治底线，维护公平正义

公正是法治的生命线，一次不公正的审判就是对法律水源的污染，司法不公则正义不存。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人民群众民主法治意识、政治参与意识、权利意识普遍增强，对公平正义的追求越来越强烈，更加期待权利有保障、权力受制约、公平可预期、正义看得见。实践中，必须发扬彻底的人民性，深刻认识执法公正的重要意义，牢牢把握社会公平正义这一法治价值追求，确保屁股端端正正地坐在老百姓这一面，紧紧围绕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推进法治建设，牢牢守住法治底线，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法律制度、每一个执法决定、每一宗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注重实际运用，促进良法善治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法律是治国之重器”，“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新时代条件下，提升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就是要保证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各项工作都在法治框架内有序运行，从而更好地应对重大挑战、抵御重大风险、克服重大阻力、解决重大矛盾。实践中，必须坚持问题导向、实践导向、目标导向，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真正运用习近平法治思想立场观点方法分析解决实践难题，不断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转化为法治建设的生动实践，不断提高依法执政能力和水平，努力推动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各项工作。

(作者单位：市政协办公室)

把学习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不断引向深入

总体国家安全观研究中心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准确把握国家安全形势变化新特点新趋势，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走出一条中国特色国家安全道路。”总体国家安全观是我们党历史上第一个被确立为国家安全工作指导思想的重大战略思想。今年是习近平总书记创造性提出总体国家安全观十周年。十年来，总体国家安全观与时俱进、日臻完善，指引新时代国家安全工作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新时代新征程，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必须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切实将总体国家安全观的理论优势转化为推动国家安全更为巩固的强大力量，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坚强安全保障。

不断丰富发展的科学理论体系

总体国家安全观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百年奋斗实践经验和集体智慧的结晶，是马克思主义国家安全理论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新时代国家安全工作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十年来，总体国家安全观随着实践深入而不断丰富发展。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设立国家安全委员会，完善国家安全体制和国家安全战略，确保国家安全。”2014年4月15日，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习近平总书记作为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主席发表重要讲话，指出：“当前我国国家安全内涵和外延比历史上任何时候都要丰富，时空领域比历史上任何时候都要宽广，内外因素比历史上任何时候都要复杂，必须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论述深刻揭示了国家安全的本质和内涵、国家安全的时代特征和内在规律。党的十九大将“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纳入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并写入党章，这反映了全党全国人民的共同意志，对全党更加自觉、更加坚定地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2020年12月11日，十九届中央政治局

举行第二十六次集体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就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提出“十个坚持”的重要要求，即“坚持党对国家安全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中国特色国家安全道路”“坚持以人民安全为宗旨”“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把政治安全放在首位”“坚持统筹推进各领域安全”“坚持把防范化解国家安全风险摆在突出位置”“坚持推进国际共同安全”“坚持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坚持加强国家安全干部队伍建设和能力建设”“坚持加强国家安全科技支撑”，进一步明确了总体国家安全观所蕴含的中国特色国家安全价值理念、工作思路和机制路径。党的二十大对国家安全工作进行专章部署，提出：“坚持以人民安全为宗旨，以政治安全为根本，以经济安全为基础，以军事科技文化社会安全为保障，以促进国际安全为依托，统筹外部安全和内部安全、国土安全和国民安全、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自身安全和共同安全，统筹维护和塑造国家安全，夯实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基层基础，完善参与全球安全治理机制，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这准确反映了国家安全各领域之间的有机联系和内在要求，总体国家安全观的基本精神、基本内容、基本方法、基本要求更加清晰、更加科学。

十年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战略高度，围绕国家安全工作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推动总体国家安全观不断丰富拓展并不断体系化、学理化，形成了系统全面、逻辑严密、内涵丰富、内在统一的科学理论体系。总体国家安全观的重大时代意义、理论意义、实践意义和世界意义，已经并正在随着时间的推移和实践的发展而更加鲜明、更加全面地彰显出来。

展现独具特色的鲜明理论品格

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国家安全理论和当代中国安全实践、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结合起来，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认识论和方法论相统一，展现出独具特色的鲜明理论品格。

人民至上的政治立场。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民安全是国家安全的基石。”总体国家安全观既重视国土安全，又重视国民安全，坚持以民为本、以人为本，把维护人民安全作为国家安全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反映了我们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总体国家安全观明确国家安全工作归根结底是保障人民利益，要坚持国家安全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为人民安居乐业提供坚强保障，成为马克思主义人民立场在国家安全领域的生动体现。

统筹兼顾的系统思维。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坚持系统思维，构建大安全格局”。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系统思维，把科学统筹作为国家安全工作的重要原则，注重国家安全工作与其他工作的协同性，坚持把国家安全同经济社会发展一起谋划、一起部署；注重国家安全

工作的整体性、全域性、系统性，统筹推进各领域安全，统筹应对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实现重点领域、基础领域、新兴领域国家安全协同治理和共同巩固；注重从整体视角认识国家安全问题的多样性、关联性和动态性，运用系统思维来观察安全形势、分析安全问题、谋划安全对策，做到因势而谋、应势而动、顺势而为。

居安思危的忧患意识。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增强忧患意识、居安思危”。总体国家安全观传承“安不忘危、治不忘乱”的中华文化基因，将未雨绸缪、防微杜渐的要求贯穿维护国家安全的各方面全过程。总体国家安全观强调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把问题化解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强调高度重视并及时阻断不同领域风险的转化通道，防范各种风险传导、叠加、演变、升级；强调坚持底线思维和极限思维，凡事从坏处着眼，做最充分的准备，朝好的方向努力，争取最好的结果。

充沛顽强的斗争精神。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需要有充沛顽强的斗争精神。”国家安全工作的本质特征就在于斗争，坚持中国特色国家安全道路必须进行伟大斗争。总体国家安全观在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中应运而生并不断丰富发展，坚持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强调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发扬斗争精神，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胸怀天下的世界情怀。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既重视自身安全，又重视共同安全”。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走和平发展道路，摒弃零和博弈、绝对安全、结盟对抗等旧观念，促进自身安全和共同安全相协调。总体国家安全观高举合作、创新、法治、共赢的旗帜，主张树立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全球安全观，加强国际安全合作，完善全球安全治理体系，落实全球安全倡议，共同构建普遍安全的人类命运共同体，体现出宽广战略视野、卓越政治智慧和深厚世界情怀。

彰显强大真理力量和实践伟力

理论在实践基础上不断发展，实践在理论指导下走向深入。十年来，在总体国家安全观科学指引下，我们解决了许多长期想解决而没有解决的难题，办成了许多过去想办而没有办成的大事，国家安全得到全面加强，中国特色国家安全道路越走越宽广。总体国家安全观闪耀着真理的光芒，彰显出磅礴的实践伟力。

国家安全领导体制更加完善。我们成立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建立集中统一、高效权威的国家安全领导体制，坚持党中央对国家安全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坚定不移贯彻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主席负责制，推动国家安全工作实现了从分散到集中、从被动到主动的历史性变革。出台《党委（党组）国家安全责任制规定》《中国共产党领导国家安全工作条例》等，明确各级党委（党组）维护国家安全的主体责任，从制度上有力强化党对国家安全工作的绝对领导，确保党中央关于国家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国家安全法治保障更加有效。以新的国家安全法为引领，反间谍法、反恐怖主义法、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网络安全法、国家情报法、核安全法、反外国制裁法、数据安全法等国家安全立法纷纷出台，国家安全法律制度体系加速构建，为依法捍卫国家安全提供了充分法律依据。针对干涉内政、非法制裁、“长臂管辖”等危害国家安全的突出问题，及时出台《不可靠实体清单规定》《阻断外国法律与措施不当域外适用办法》等，作出细化规定，为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提供更有效的法治保障。

国家安全人民防线更加牢固。强化人民群众的国家安全意识，是国家安全的固本之策和长久之计。我们坚持“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与常态化宣传教育相结合、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相结合，推动国家安全教育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设立国家安全学一级学科，使总体国家安全观深入人心，有效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和素养，更好发挥人民群众维护国家安全的主体作用，汇聚起维护国家安全的强大力量。

成功应对一系列重大风险挑战。十年来，总体国家安全观指引我们有效破解国家安全面临的各种难题，经受住来自政治、经济、意识形态、自然界等方面的风险挑战考验，续写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两大奇迹新篇章。我们顶住和反击外部极端打压遏制，在涉港、涉台、涉疆、涉藏、涉海、人权等一系列重大问题上，敢斗善斗，打赢了一场又一场硬仗。妥善应对疫情、灾害等重大突发事件，在确保安全的同时推动高质量发展，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在生物安全、网络安全、人工智能安全等新兴国家安全领域取得突破性进展，助力保持国家安全大局稳定……我国生存力、竞争力、发展力、持续力不断增强，成为世界上最有安全感的国家之一。

新征程上，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对维护国家安全提出新的更高要求。要把对总体国家安全观的学习贯彻继续引向深入，更加自觉用总体国家安全观指导驾驭纷繁复杂的国家安全形势、提高应对风险挑战的能力，把学习成效转化为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生动实践，不断开创新时代国家安全工作新局面。

(原载 2024年4月15日《人民日报》)

(请作者与本报联系，告知详细地址以便寄稿)

深学细悟习近平法治思想 以法治督察之力助推法治嘉峪关行稳致远

于金莲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推动全面依法治国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举旗定向、领路护航，充分发挥法治政治利剑作用，通过督察问责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压实工作责任、激发工作动力，助推法治嘉峪关再上新台阶。

以讲政治的高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把法治督察正确政治方向

法治督察是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集中统一领导的有力手段，是党内监督在全面依法治国工作领域的具体体现。我们要深刻领会法治督察的政治属性，瞄准法治督察是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实际行动，是深化法治嘉峪关建设的具体举措，是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必然要求，坚持思想引领，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列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必学内容，纳入干部教育培训、市委党校（行政学院）教学培训计划，作为各级党员干部必修课，健全完善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研究阐释、贯彻落实制度机制，促使各级领导干部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成效转化为谋划法治、厉行法治、践行法治的自觉行动，确保党对法治建设的集中统一领导。强化科学部署，不断加强顶层设计和总体规划，认真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等，将法治督察列入法治建设年度重点任务和年终述职重点工作，纳入党委政府督查考核计划，与中心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压紧压实法治建设政治责任，建立法治督察队伍，组建督察组，严格落实“计划报批、督察准备、实地督察、督察报告、问题清单、督促整改”等工作流程，与纪委监委机关等单位建立协作配合机制，将推进依规治党、实施党内法规、落实责任制和司法建议、检察建议办理等纳入法治督察内容，互通信息、相互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党委重视、领导主抓、部门参与、协同发力的良好工作格局。

以促发展的高度，生动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打通法治督察最后一公里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各级领导干部在推进依法治国方面肩负着重要责任，全面依法治国必须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法治督察是督促党政主要负责人压紧压实法治建设责任的有力抓手，我们要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法

治思想为指导，以贯彻落实法治建设“一规划两纲要”为主线，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相统一，聚焦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法治建设“一规划两方案”实地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法治领域改革重点任务落实及执法司法突出问题等重点任务，采取普遍问题与典型案件同步督察，强化督察督办力度。聚焦责任落实，综合运用听取汇报、座谈交流、查阅台账资料、调取执法案卷、问卷调查等方式，以小切口、小分队形式“四不两直”有针对性开展暗访和随机抽查，确保法治督察针对性。聚焦法治为民，紧盯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开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护航高质量发展”行政执法专项监督检查，依法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深入道路运输、城市客运、货运源头等，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紧盯“米袋子”、“菜篮子”、“果盘子”等，开展依法打击哄抬物价等监督检查活动，切实维护市场秩序，确保法治督察实效性，不断提升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以科学严密的尺度，准确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写好法治督察后半篇文章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督察工作，强调“没有督察就没有落实，没有督察就没有深化”。法治督察是促进提升法治建设水平的有效途径，我们要时时处处用习近平法治思想“十个坚持”对照审视工作，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以严密的组织、严格的纪律、良好的作风、务实的举措，推动法治建设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迈上新台阶。要注重跟踪问效，开药方，采取“通报+整改”方式，针对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不够全面、领导干部年度述职不够规范、行政执法不严、普法宣传不实等问题，形成共性、个性问题清单，印发督察通报点对点反馈，提出整改意见，明确整改时限，实行销号管理，并适时开展“回头看”，将本轮督察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列入下年度督察重点，确保问题整改到位，督察不走形式。要注重成果总结，树典型，坚持督察结合，将督察结果纳入年度法治建设考评指标，计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成绩，并作为选拔任用、奖惩监督等重要依据和参考，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同时，挖掘总结基层首创特色做法，大力进行宣传。要注重基础固本，建机制，以推动建章立制、服务大局为落脚点，修订《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意见》，制订《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攻坚实施方案》，从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普法环节综合施策，着力解决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瓶颈问题；落实《党政主要责任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法治建设考评工作细则》，实行平时考评和年度考评相结合方式，细化督察问责追责措施，夯实第一责任人职责，确保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决策部署得到有效贯彻落实，推进法治建设不断向纵深发展。

(作者单位：市司法局)